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899號

原告 倪汶欣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BT2Z0A5、A00T2K7A8、A09T2T0A9、A0BT2R1A9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7月23日19時45分許、113年7月24日14時55分許、113年7月24日20時4分許、113年7月25日18時57分許，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至504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3年7月29日、113年8月2日、113年8月5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37、43、47、53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57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67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本院卷第91、95、99、103頁）。原告不服，主張因凱米

01 颱風來襲，故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路邊，且停班停課2天，不
02 應連續舉發，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10頁）。
03 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
04 第33至35頁）。

05 三、本院判斷：

06 經查，系爭路段有設置公共汽車招呼站，依據道交條例第55
07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10公尺範圍內禁止臨時停車；系爭車
08 輛於遭舉發時為熄火狀態停放於系爭路段上，部份車身位於
09 公共汽車招呼站內，且駕駛人並未在場，顯未保持立即行駛
10 之狀態，已該當道交條例第3條第11款之停車，此有採證照
11 片可稽（本院卷第39、41、45、49、51、55頁），堪認原告
12 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應注意且得注意卻未注意，核有
13 過失。原告雖以前詞爭執，惟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113
14 年7月23日發布之新聞稿（本院卷第115頁）略以：「臺北市
15 政府交通局特別呼籲，民眾於開放紅黃線停車區域停車，應
16 順向靠邊停放，道路應維持車輛雙向會車功能，禁止併排停
17 車，以提供搶救災車輛通行，確保公共安全維護；惟法定禁
18 停區域如路口、公車站、消防栓、消防通道、越堤道路兩
19 側、隧道、橋梁、圓環、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車
20 行地下道、高架快速道路及顯有妨礙他人、車通行處所均禁
21 止臨時停車。……」可知公共汽車招呼站並未因颱風而開放
22 停車。又本件雖係針對原告同一違規行為分別舉發4次，惟
23 每次舉發時間皆已逾2小時，並未違反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
24 2項第2款規定，且考量原告停放時間長達3日，本件連續舉
25 發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
26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30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弘毅